

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立書人：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乙方)

序言

依行政院訂定之「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雙方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民旅遊卡)：指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二、「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經服務之公務機關(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乙方)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三、「共同供應契約」：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此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者。
- 四、「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適用機關」：全國各使用「國民旅遊卡」

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之公務機關。

五、「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

六、「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指由甲方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乙方應依本契約書之約定將持卡人相關資料建檔檢核系統內，並負責後續之維護及更新事宜。

七、「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八、「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以下簡稱收單機構)：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且承諾依甲方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甲方完成簽約之機構。

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十、「信用額度」：指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前項第六款甲方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此檢核系統取得符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資料及審核資料之刪除、補登等服務。

第二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約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 二、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第三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定額度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 四、當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甲方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提供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同步更新「檢核系統」。

- 五、持卡人之休假日期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休假日期建檔至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休假資料至遲應在次年1月5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 六、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 七、持卡人調職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之簽約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內。
- 八、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適用機關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1月起，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

第四條 優惠措施比較表之提供

乙方應提供甲方，其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含98~100年及101~102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優惠措施比較表。

第五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追究。

第六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之同意。

第七條 持卡人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該持卡人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第九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第十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乙方與持卡人於訂約後，如契約有修改或增刪時，應先得甲方之同意，但依法令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效期

契約存續期間：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適用機關使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訂約日起 2 年，乙方接獲不續用通知後，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續用其「國民旅遊卡」。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遵守履約期限時，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正，逾期10日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並另請求乙方賠償新臺幣1百萬元正。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應按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履行者應以書面催告他方履行，經催告後，3個月內仍未履行者，得終止契約，如受有損害得要求賠償。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如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者，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或剪卡。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觀光局

代 表 人：蔡 文 生

公務所在地：台北市

電 話：02-2349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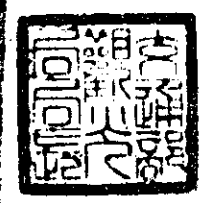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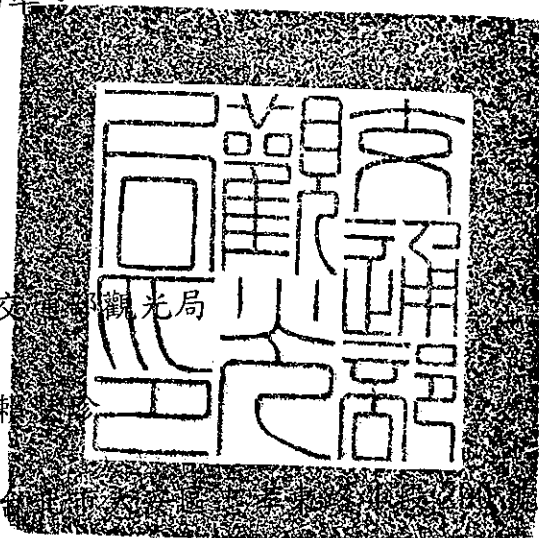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 表 人：辜濂松

地 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

電 話：02-27222002



9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3 日

「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

項目	卡別 一般信用卡	國民旅遊卡	
		98年~100年	101年~102年
發行人種	感應晶片白金卡、 感應晶片金卡	感應晶片白金卡、 感應晶片金卡	感應晶片白金卡、 感應晶片金卡
年費	白金卡新臺幣 1500元、附卡750 元；金卡新臺幣 600元；附卡600 元。	合約期間公務人員國民旅遊 卡正、附卡無條件免年費。	合約期間公務人員國民旅遊 卡正、附卡無條件免年費。
現金及 紅利積點回饋	(1)卡友刷卡消 費30元可獲紅利 點數1點； (2)每戶持卡人 之紅利點數累計 期間以二年為一 期，持卡人於有 效期限屆至前已 取得但尚未兌換 之紅利點數，於 有效期限屆至時 即自動失效。	(1)卡友刷卡消費30元可獲 紅利點數1點； (2)單筆消費3,000元以上， 點數以2倍計算； (3)中油加油站消費點數2倍 (加油站以本行公告為準)； (4)在職公務人員持中國信託 國旅卡，在國旅卡合約期間內 該戶累積之點數不受期限限 制。	(1)卡友刷卡消費30元可獲 紅利點數1點； (2)單筆消費3,000元以上， 點數以2倍計算； (3)中油加油站消費點數2倍 (加油站以本行公告為準)； (4)在職公務人員持中國信託 國旅卡，在國旅卡合約期間內 該戶累積之點數不受期限限 制。
保險條件	旅遊平安險：以 本行信用卡支付 80%以上團費或 全額交通工具費 用，於搭乘公共 交通工具時享有 之保障，白金卡 2,000萬元、金卡 1,200萬元。	旅遊平安險：以本行信用卡支 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交通工 具費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時享有之保障，白金卡2,000 萬元、金卡2,000萬元。	旅遊平安險：以本行信用卡支 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交通工 具費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時享有之保障，白金卡2,000 萬元、金卡2,000萬元。
循環利息	信用卡循環年利 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 (5.97%~17.47 %)，上限為2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採浮動式利率(以年息20%為 上限)，該浮動式利率=本行定 儲利率(ARMs)指數+不同客 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 (5.97%~17.47%)；未符合信 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5.97 %~17.47%)，上限為20%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 金額 X3.5%+150元；循環利 率基準日為97年9月1日。

	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 準日為 97 年 9 月 1 日。	用利率為 20%。	
逾期違約金 處理	無免收優惠。 逾期還款達 1 期 者需繳付 300 元； 逾期還款達 2 期 者需繳付 400 元； 逾期還款達 3 期 者需繳付 500 元；	每戶一年免收一次違約金。	每戶一年免收一次違約金。
失卡處理	24 小時內失卡零 風險，最高自負 額 3000 元。每次 掛失費 100 元。	24 小時內失卡零風險，最高 自負額 3000 元。每次掛失費 1,000 元。每戶一年免收一次 掛失費。	24 小時內失卡零風險，最高 自負額 3000 元。每次掛失費 100 元。每戶一年免收一次掛 失費。
道路救援服務	只要事先登錄車 籍資料及上個月 帳單消費 3,000 元以上，即可享 有白金卡 50 公 里、金卡 30 公 里，每戶一年 3 次免費道路救援 服務。 (至 101/12/31 止,如有變動依本 行公告為準)	只要事先登錄車籍資料及上 個月帳單消費 3,000 元以上， 即可享有白金卡 50 公里、金 卡 30 公里，每戶一年 3 次免 費道路救援服務。 (至 98/12/31 止,如有變動依 本行公告為準)	只要事先登錄車籍資料及上 個月帳單消費 3,000 元以上， 即可享有白金卡 50 公里、金 卡 30 公里，每戶一年 3 次免 費道路救援服務。 (至 101/12/31 止,如有變動 依本行公告為準)
機場與 停車優惠	出國前，持白金 卡刷當次團費或 機票，即可預約 台北、台中、高 雄機場民營停車 場當次免費停車 服務(每戶一年兩 次(正附卡合併計 算優惠次數)每次 七天，預約車位 以本行實際提供 為準)。(至	出國前，持白金卡刷當次團費 或機票，即可預約台北、台 中、高雄機場民營停車場當次 免費停車服務(每戶一年兩次 (正附卡合併計算優惠次數)每 次七天，預約車位以本行實際 提供為準)。(至 98/12/31 止， 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出國前，持白金卡刷當次團費 或機票，即可預約台北、台 中、高雄機場民營停車場當次 免費停車服務(每戶一年兩次 (正附卡合併計算優惠次數)每 次七天，預約車位以本行實際 提供為準)。(至 101/12/31 止， 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101/12/31 止,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首刷禮	需視各項刷卡促銷活動辦法而定。	原機關單位續約或新機關簽約,每位卡友可獲 1000 點限時紅利積點體驗金	<p>1、持中國信託國旅卡至關西六福莊及墾丁六福莊消費訂房,可享指定房型定價買一房送一房之優惠,每房再加贈兩客早餐。</p> <p>2、持中國信託國旅卡購買六福村成人票 2 張,同行第三人符合購買博幼票者可享乙位免費入園。</p> <p>(上述活動至 101/6/30 止,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p>
提供住宿優惠	<p>1、中信卡天天 Holiday,住宿玩樂最優 45 折。全台超過 100 家飯店、溫泉會館、遊樂園提供卡友天天享樂趣,處處有優惠。包括長榮桂冠酒店、蘭城晶英酒店、溪頭米堤大飯店、太魯閣晶華酒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娜路彎大酒店、國賓大飯店、小墾丁渡假村等、墾丁凱薩大飯店、日暉國際度假村,讓卡友享受最低 45 折之住房折扣及餐點優惠,是卡友旅行、出差最佳的選擇。(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p>	<p>1、本行精心規劃國內飯店優惠,包括台北凱撒大飯店、天祥晶華渡假酒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娜路彎大酒店、國賓大飯店、統一渡假村等,讓卡友享受最低 4 折之住房折扣及餐點優惠,是卡友旅行、出差最佳的選擇。</p> <p>(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www.chinatrust.com.tw)</p>	<p>1、中信卡天天 Holiday,住宿玩樂最優 45 折。全台超過 100 家飯店、溫泉會館、遊樂園提供卡友天天享樂趣,處處有優惠。包括長榮桂冠酒店、蘭城晶英酒店、溪頭米堤大飯店、太魯閣晶華酒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娜路彎大酒店、國賓大飯店、小墾丁渡假村等、墾丁凱薩大飯店、日暉國際度假村,讓卡友享受最低 45 折之住房折扣及餐點優惠,是卡友旅行、出差最佳的選擇。(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www.chinatrust.com.tw)</p>

	<p>網上公告為準 www.chinatrust.com.tw)</p>		
提供旅遊優惠	<p>2、中國信託與可樂旅遊共同打造中信玩家旅遊網站 www.travelfamily.com.tw，不定時提供國內團體優惠行程，卡友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線上申辦。滿足卡友對旅遊一站購足的多元需求。 (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p>	<p>2、中國信託與可樂旅遊共同打造中信玩家旅遊網站 www.travelfamily.com.tw，不定時提供國內團體優惠行程，卡友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線上申辦。滿足卡友對旅遊一站購足的多元需求。 (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p>	<p>3、中國信託與可樂旅遊共同打造中信玩家旅遊網站 www.travelfamily.com.tw，不定時提供國內團體優惠行程，卡友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線上申辦。滿足卡友對旅遊一站購足的多元需求。 (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p>
其他優惠及回饋			<p>3、持中國信託國旅卡至關西六福莊及墾丁六福莊消費訂房，可享指定房型定價買一房送一房之優惠，每房再加贈兩客早餐。</p> <p>4、持中國信託國旅卡購買六福村成人票 2 張，同行第三人符合購買博幼票者可享乙位免費入園。 (上述活動至 101/6/30 止,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p>

